

商法考试大纲变动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4830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95_86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83083.htm)

2007年新的考试大纲经济法变化较大，但多是形式上的变动，下面择新大纲重点变化之处予以说明：1．劳动法部分最大的变数是增加劳动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，可考性极强。2．反不正当竞争法部分。新增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从司法应用的角度对“不正当竞争行为”进行了补充性规定，考生应特别关注。3．商品房预售与按揭制度、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、物业管理制。土地法和房地产法的这三个制度并没有特别新的法律出现，但是作为物权的辐射考点，可考性非常大。考生应结合物权法的相关内容充分掌握商品房预售的条件、按揭主体与流程、房地产权属登记的类型、登记机关、登记模式，物业管理法律关系主体及物业管理业务。4．企业所得税部分。新大纲取消对于内资和外资适用不同税法的情况，删除考点“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”，考生重点掌握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%，非居民企业税率为20%。适用统一的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、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该部分可考性较大。5．消费税征税对象调整。税目除“烟、酒及酒精、化妆品、护肤护发品、贵重首饰、鞭炮、焰火、汽油、柴油、汽车轮胎、摩托车、小汽车”外，新增高尔夫球以及球具、高档手表、游艇、木制一次性筷子、实木地板等。6．产品质量法中新增考点“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特别规定”，可考

性很小，考生一般了解即可。7.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部分将“基金的运作”，修改为“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、“基金的投资和收益分配”。律师事务所的证券法律业务规则及法律责任有所变化，但该部分考试的可能性非常小。2007年新大纲变化最大之处在商法，重要的法条经过修改，大纲新增的考点颇多，考生应认真掌握公司法、合伙企业法、企业破产法，下文将予以说明：1. 公司法部分的考点只是形式上的变化，实质内容并没有改变。考生掌握相关内容即可。2. 合伙企业法部分新增“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”、“有限合伙企业”。今年是合伙企业法修改后的第一次考试，考生应熟悉该法的新增法条及立法原理，从全局上把握考点。尤其应当注意掌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限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。3. 企业破产法部分全面修改。大纲除新增大量考点外，对原考点也进行了措辞修改和调整。考生应注意掌握以下内容：新破产法适用范围的扩大、破产原因、管理人制度、债务人财产的界定、撤销权与无效行为制度、追回权、抵销权与取回权、破产债权申报、破产清算程序、和解、重整程序。鉴于该法的出台有利于解决我国企业破产领域的弊病，同时该法本身的难度高，今年企业破产法的可考性非常大。需注意企业破产制度将在试卷四中有所涉及，因此考生对理论性的知识点应格外关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